

新密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中央空调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询价-2025-3

甲方（采购方）：新密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供货及施工方）：郑州豫越晶品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新密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中央空调系统更新改造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密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中央空调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新密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厅
3. 项目内容：采用“新旧结合、分区施策”的技术改造方案，1至3层（核心服务区）实施全面硬件换新，拆除老旧主机更换为新机，4至6层（办公功能区）以维修保养为主，对性能完好的部件进行保养维护，损坏的部件优先使用拆除的可用旧件进行替换；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服务中心东厅1至6层多联机中央空调、风道系统、配套电力系统的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修保养



服务、质保服务，吊顶的施工及恢复等工作。

4. 施工要求：在中央空调更新改造中，针对办公区域、群众接待区域，尤其是1至3楼的正常运转需求，需从施工安排、降噪措施、流程衔接等方面制定专项方案，确保“施工不扰政、改造不影响服务”，既能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又能最大限度减少对政务办公和群众服务的影响。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527,612.00）。此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及期限：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40%，安装调试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3. 供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平安支行 账号：1702325109200057869

三、交货及安装期限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设备的交付和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及安装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及质保条款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的设备及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

1. 设备交付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做出及时响应，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 随项目确定维护人员，按风险等级要求及时检修，对一般问题，2小时内赶到现场，全方位提供售前、售中、售后过程中相关技术咨询和维修、保养服务。

3. 质保期内，冬、夏两季提前对设备进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外公司客服人员每年不少于四次回访用户使用情况。

4. 本次投标中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除国家三包政策外，新安装的空调提供 18 个月质保服务。

5. 维修地点：郑州豫越晶品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设 24 小时服务电话 0371—69850581；无论是刮风下雨，无论是什么时间电器发生故障，只要拨打电话，服务站会直接安排服务人员在第一时间内上门服务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 及时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

售后服务等工作。

3. 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及现场其他物品，如有损坏或丢失，应负责赔偿。

4. 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保持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整洁。

6. 工程完工后，对业主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有电器基本性能和操作方法为止。

注：运输、安全、保险和装卸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及维修内容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货物及维修内容清单，隐蔽工程（如管道焊接、保温）需留存影像记录。

3.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和第三方验收机构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维修验收时，甲乙

双方和第三方验收机构根据维修内容据实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改装是否达到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施工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高空作业、电路改造等）。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该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货方、采购人、新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各一份。

2.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Commercial Products Company).